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国盾量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和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

设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注册资本:15亿元

主要业务描述: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综合投资平台,经营范围主要为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

经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创新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创新投资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元创新以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元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元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16,000万元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2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赵勇	董事、总裁、总工程师	是	7,840	49%
2	张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7,200	45%
3	王小斌	财务部经理	否	480	3%
4	杨慧	证券部经理	否	480	3%
合计				16,000	100%

其中,赵勇、张军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名单、聘任文件、认定依据、劳动合同等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元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当事人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元证券。

4、配售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专项计划出具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专项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承诺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国元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4)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3)本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本人与国盾量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数量

国盾量子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
1	国元创新	保荐跟投机构	24个月
2	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00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3、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6月16日(T-6日)公布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6月19日(T-3日),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6月23日(T-1日)公布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6月30日(T+2日)公布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锁定期限

国元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创新投资和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分别签署《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创新投资和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和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国元创新和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元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资格的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项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向国元创新及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0941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战略配售方案》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2名投资者
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	指	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0】第094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元证券的委托,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国元创新、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国元创新

企业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 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8日至2062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根据国元证券、国元创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与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资产管理合同》、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证明等文件,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09日
募集资金规模	16,000万元
管理人	国元证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国元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国元证券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元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资管计划参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赵勇	董事、总裁、总工程师	7,840	49%
2	张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200	45%
3	王小斌	财务部经理	480	3%
4	杨慧	证券部经理	480	3%
合计	–	–	16,000	100%

其中,赵勇、张军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名单、聘任文件、认定依据、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根据国盾量子本次科创板的预计发行规模,国元创新承诺认购数量为40-100万股,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2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配售条件

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与询价,认购的价格为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最终确定之发行价格;其他未尽事宜由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双方遵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3、限售期限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国元创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1)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以及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2)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国元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元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国元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国元创新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国元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国元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国元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国元创新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经核查,国元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2、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协议》以及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JJ281),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具备《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国元创新、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以及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元创新、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新、科大国盾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其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2日

(上接C35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40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38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6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